

“本末”与“文明”:内藤湖南唐宋变革论 对陈邦瞻的“回避”^{〔*〕}

盛险峰

(安徽大学 历史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对中国古代纪事本末体史书极为推崇,但作为唐宋变革论的提出者,在其所著的《中国史学史》这部书中并没有涉及《宋史纪事本末》一书,也没有涉及该书的作者明人陈邦瞻及其“宇宙之变”说。这一现象如果不是由于内藤湖南对中国古籍阅读的欠缺,那么难道是出于主观上的“回避”?为探究内藤湖南“回避”的可能原因,按照史书体例与历史认识关联的这一逻辑,通过对陈邦瞻“本末”叙事和内藤湖南“文明”叙事的不同的史学书写及其认识差异的比较、分析,内藤湖南的“回避”不仅有史家叙事逻辑的“代沟”,也有认识上价值判断的迥异。

〔关键词〕本末叙事;文明叙事;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唐宋变革论;陈邦瞻;宇宙之变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8.016

日本学者内藤湖南在《概括性的唐宋时代观》一文中提出“唐宋变革论”,^{〔1〕}对中国历史分期进行新的认识。学界对这一认识讨论较多,争议不断,这不属于本文将要讨论的内容。本文试从湖南《中国史学史》及其唐宋变革论对陈邦瞻“回避”这一文本依据入手,然后分析陈邦瞻的“本末”叙事与湖南的“文明”叙事的不同及其认识差异,进而探讨湖南《中国史学史》及唐宋变革论对陈邦瞻“回避”的可能原因。

一、《中国史学史》:内藤湖南唐宋变革论对陈邦瞻的“回避”

内藤湖南唐宋变革论对陈邦瞻的“回避”,主要是指湖南对中国史学史的认识。湖南著有《中国史学史》一书,该书被日本学者谷川道雄称为“名著中的名著”,^{〔2〕}据此可见湖南对中国史学典籍非常熟悉,认识也非常深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该书对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及纪事本末体史书极为推崇,但对涉及宋代纪事本末体史书——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却只字未提,对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也未提及,其中缘由难以知晓;湖南提出的唐宋变革论与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在历史时段的

作者简介:盛险峰,历史学博士,安徽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唐宋史、中国古代学术史。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儒学创新发展的内在机理、经验与启示研究”(22BZS150)的阶段性成果。

划分和变革名实的界定上存在着相关性,这表明湖南的唐宋变革论的形成既受学界已经形成共识的基佐《欧洲文明史》的影响,也受到了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及其“宇宙三变”说的影响。因而,从湖南《中国史学史》和唐宋变革论看,在确信湖南的阅读史一定会涉及《宋史纪事本末》这一在中国史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著作后,我们可以说湖南的《中国史学史》和唐宋变革论对《宋史纪事本末》及其作者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的“回避”,这理应引起研究湖南史学及其唐宋变革论者的注意。

其实,湖南《中国史学史》一书的形成,与通常的学术著述有所不同。据内藤乾吉的《例言》:“本书是根据著者在京都大学所讲授‘中国史学史’的内容整理而成的。”“本书,就是以第二次、第三次的授课内容为底本整理而成的。”“著者把上述第二次授课时两三人的听课笔记收集起来,于大正十二年(1923年)利用大病初愈后在有马温泉疗养的两三个月,进行了修订。”“为了本书的出版,在著者生前或去世之后提供了全部或部分课堂笔记的有:梅原末治、鸳渊一、神田喜一郎、小牧实繁、杉本置治郎、内藤隼辅、宫崎市定各位,以及两三位不知尊名的先生。”^[3]从该书形成上看,主要是来自湖南讲授“中国史学史”这门课程的学生听课笔记,湖南对第二次授课的学生听课笔记进行了“修订”,经过对学生笔记的整理——作者的修订——学生笔记的补充——内藤乾吉等整理成书的。尽管我们可以设想学生的听课所记或许有所遗漏,但湖南的第二次、第三次“中国史学史”的授课,依据学生的笔记(第二次)、湖南订正(第二次)、乾吉等整理学生笔记(第二次、第三次),特别是湖南的订正可以补学生记录的遗漏,更何况学生的课堂笔记也不会偏偏出现对同一重要典籍的遗漏,可以说《中国史学史》的内容全面地反映了湖南对中国史学史的认识。

湖南对中国历史及中国古代史籍的熟悉是不容置疑的。仅就其立论的唐宋历史来看,其阅读面应极为广泛,而且他又颇为推崇中国编纂史书的纪事本末体,《宋史纪事本末》作为本末体史书的代表作,应当在其阅读的范围之内。比如,其在《中国改革的难易》一文中云:“人称北宋的大变法家王安石用青苗钱之法贻害天下,但是青苗钱法并非始于王安石,李参任陕西转运使的时候已经行之而且有效,可能是王安石在鄆县就知道了这件事吧,于是也施行了它,百姓觉得这个法很方便。”^[4]对比此事的中国不同史书的记载:

戍兵多而食苦不足,参视民阙乏,时令自隐度谷麦之入,预贷以官钱,谷麦熟则偿,谓之青苗钱。数年,兵食常有余。其后青苗法盖取诸此。^[5]

历知兴元府,淮南、京西、陕西转运使。部多戍兵,苦食少。参审订其阙,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先贷以钱,俟谷熟还之官,号“青苗钱”。经数年,廩有羨粮。熙宁青苗法,盖萌于此矣。^[6]

……安石独不求试,调知鄆县。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贷谷与民,出息以偿,俾新陈相易,邑人便之。^[7]

……九月丁卯,行青苗法。初,陕西转运使李参以部内多戍兵而粮储不足,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先贷以钱,俟谷熟还官,号青苗钱……至是,条例司请:“以诸路常平、广惠仓钱谷,依陕西青苗钱例,民愿预借者给之,令出息二分,随夏、秋税输纳,愿输钱者从其便。如遇灾伤,许展至丰熟日纳。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贷,则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陈不接以邀倍息……”^[8]

以上所引三书,皆言李参“青苗钱”之事,而《宋史纪事本末》将此事列入《王安石变法》之中,并指出王安石知鄆县相关之事和条例司请“依陕西青苗钱例”。可见,《宋史纪事本末》对于此事的记载本末清楚,而且明确指出李参行青苗法对王安石变法的影响。从历史记载上看,《宋史纪事本末》相比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其对“青苗法”的梳理更为具体、明确。再从中国史学史上看,湖南极为推崇纪事本末体,不会只看《通鉴纪事本末》,而忽略《宋史纪事本末》。而从唐宋变革论上看,陈说与湖

南说在分期的时间和唐宋时期的认识上有关联。以上三点表明,湖南涉猎过《宋史纪事本末》应当是确定无疑的。当然,如果从“本末”叙事与“文明”叙事内在关联的角度看,湖南唐宋变革论强调秉持中国历史的叙事逻辑,那么二者的关联、差异似乎是不难理解的,这或许更能揭示内藤湖南“回避”的原因。

二、本末叙事:中国史书编纂的纪事本末体及其历史认识

历史书写,体例为先。中国古代史书的编纂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和书写实践,史家为了汲取历史经验为时代服务,不断创新体例,也推动历史认识的进步。至唐代,刘知幾总结史书编纂体例,指出:“古往今来,质文递变,诸史之作,不恒厥体。权而为论,其流有六:一曰《尚书》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传》家,四曰《国语》家,五曰《史记》家,六曰《汉书》家。”^[9]对此清代浦起龙按曰:“一,《尚书》,记言家也;二,《春秋》,记事家也;三,《左传》编年家也;四,《国语》,国别家也;五,《史记》,通古纪传家也;六,《汉书》,断代纪传家也。”^[10]可见,刘知幾所言的作史之体,以言行为本,编年、国别以及纪传的通史和断代分别以时、国和人为中心。因此,历史编纂以时间为经,故编年体出现最早,如《春秋》《左传》;在编年历史叙事中以人为对象,渐渐从编年体中衍生出纪传体,以人为本,如《史记》《汉书》,历代正史的编纂就采用这一体例;而在编年体、纪传体之外,无论时间和人物,都离不开历史书写的事,所以历代史家不断探讨以事为主编纂历史的体例,至宋代袁枢创纪事本末体,编纂《通鉴纪事本末》,“遂使编年、纪传贯通为一”。^[11]以上三种历史编纂的体例,各有专长:编年体便于史事编排,线索清晰;纪传体便于包容史事,主次分明;纪事本末体便于考察史事,知兴废治乱。因编年体和纪传体存在纪事的不足,为弥补编年体和纪传体的缺陷,史家创立纪事本末体,不仅为历史编纂提供了一个全新的体例,^[12]同时也促使历史认识提升到一个新的阶段。历史叙事的逻辑是历史认识逻辑建立、演进的基础。纪事本末体的出现,既是史书编纂体例上的创新,也推动了历史认识和历史阐释的进步。下面试从历史编纂和历史认识两个方面来探讨纪事本末体。

从历史编纂上看,纪事本末体以事为核心,以本末为叙事逻辑。纪事本末体的创立,可能在史料上没有什么贡献,但在史料的排比和整合上则有利于对历史事实的书写,不能简单认为是抄书。如梁启超认为:“善钞书者可以成创作,苟悦《汉纪》而后,又见之于宋袁枢之《通鉴纪事本末》”。^[13]实际上,纪事本末体是以本末叙事为目的对史料进行重新编排、整合。刘知幾认为编年体“故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14]纪传体“若乃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15]史家为了克服编年体和纪传体之弊端,创立历史编纂的纪事本末体,这是以事为核心对史料进行重新的编联,不是抄书而是对史料的深加工,这种体例的史书更能突出历史上发生的大事及其本末。

从历史认识上看,纪事本末体主要是以事之本末凸显历代兴衰治乱之迹,便于认识历史演进的因果规律。宋孝宗认为《通鉴纪事本末》一书“治道尽在是矣”。^[16]南宋杨万里在《通鉴纪事本末叙》中云:“予读之,大抵纂事之成以后于其萌,提事之微以先于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约,其作窅而槩,其究遐而迹,其于治乱存亡,盖病之源医之方也。”^[17]明代刘曰梧在《刻宋史纪事本末序》中认为:“试即所纪一事论之,志盛以举衰则升降具,镜成以照败则人事明,观变以著渐则几微彰,因事以察人则材品列,其于编年、列传,未尝不可合而见也。”^[18]“将《通鉴》以前兴衰理乱之迹,易考而知。”^[19]从纪事本末体来看,史家的认识是出于通过纪事本末来叙述历代兴衰治乱之迹,为后世借鉴。纪事本末体史书的编纂有助于对历史规律的认识。纪事本末体是以事的本末来记述历史,并通过事看治的成败和世的兴衰理乱。这一体例的史书编纂主要目的在于对历史规律性的认识,对历史发生的因果关系的

认知。《礼记·大学》云：“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20]事的始终是纪事本末体的主要特征：

古之史策，编年而已，周以前无异规也。司马迁作《史记》，遂有纪传一体，唐以前亦无异规也。至宋袁枢，以《通鉴》旧文，每事为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详叙其始终，命曰纪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体。夫事例相循，其后谓之因，其初皆起于创，其初有所创，其后即不能不因，故未有是体以前，微独纪事本末创，即纪传亦创，编年亦创，既有是体以后，微独编年相因，纪传相因，即纪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众，遂于二体之外，别立一家。^[21]

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在编纂体例上，则是弥补了《通鉴纪事本末》详于理乱兴衰，忽略典章制度等其他方面的缺陷；开创了以后纪事本末体史书记述典章制度、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活动的新内容。”^[22]因而，陈邦瞻通过丰富纪事本末体“纪事”的内涵，使纪事本末体由历史叙事“事”到“制”，再使“事”与“世”的关系推进到“制”与“世”的关系，通过这一体例编纂宋代历史，提升了对宋代兴衰治乱的认识和把握。对于纪事本末体这种体例，湖南极为推崇，他评价道：

那种单纯以为保存公文的往事记忆为主的类书体虽然一度受到推崇，但是在北宋中叶以后著史者的认识却发生了一个变化：即认为历史事实不仅仅是往事的经历，而是可以了解历史全体之治乱兴亡因果关系的事情。因此，对历史事实有必要从历史上一贯连续的因果关系上予以记述。于是，《通鉴》将断代史书改变为贯通古今的通史体史书，进而又出现了将索引式的类书改变为按照事件类别导出因果关系的纪事本末体。所以这种体例在后世一直作为方便恰当的形式而被采用，就史书而言这是一种认识上进步。^[23]

湖南认为纪事本末体史书的出现是中国史家历史认识上的进步，这一对历史编纂体例演进与历史认识关系的阐释，表明其对中国纪事本末体史书的关注。纪事本末体的产生，符合历史编纂逻辑的内在演进，是中国历史编纂发展和进步的标志，其虽出于对编年体史书和纪传体史书弊端的纠正，但是这一体例的创立，不仅有助于通过本末纪事认识历史的兴衰治乱之迹，也有助于对历史的阐释，是中国史家对历史认识水平提升的反映。

三、陈邦瞻提出的“宇宙之变”说及其思想渊源

尽管湖南对纪事本末体史书极为推崇，对这一体例史学著述推动历史认识进步予以高度评价，但在其著述的《中国史学史》这一部中国史学研究代表性的著作里，却看不到对陈邦瞻及其《宋史纪事本末》的提及。这一现象的出现是值得深入探讨的。

明代陈邦瞻在冯琦、沈越编纂的基础上增辑而成《宋史纪事本末》，其在《宋史纪事本末叙》一文中提出了“宇宙之变”说，对明以前的中国历史进行了分期：

宇宙风气，其变之大者有三：鸿荒一变而为唐、虞，以至于周，七国为极；再变而为汉，以至于唐，五季为极；宋其三变，而吾未睹其极也。变未极则治不得不相为因，今国家之制，民间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与宋近者乎？非慕宋而乐趋之，而势固然已。……故周而上持世者式道德，汉而下持世者式武力，皆其会也。逮于宋，则仁义礼乐之风既远，而机权诈力之用亦穷，艺祖、太宗睹其然，故举一世之治而绳之于格律，举一世之才而纳之于准绳规矩，循循焉守文应令，雍容顾盼，而世已治。……故曰，世变未及（极）则治不得不相为因。善因者鉴其所以得与其所以失，有微，有明，有成，有萌，有先，有后，则是编者，夫亦足以观矣。^[24]

陈邦瞻在其“宇宙之变”说的分期中，以“世变”与“治术”的关系为视角。按照纪事本末体的叙事

逻辑,史家自然会形成对历史上治乱的认识,同时由于陈邦瞻在编纂《宋史纪事本末》时增加典章制度、经济和文化等新内容,丰富了历史叙事的维度,这也为陈邦瞻“宇宙之变”的提出奠定了认识的基础。从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上看,他提出“宇宙之变”的“三变”,是以治乱作为时代划分的标准,并指出三变的治世方式的不同,依据《宋史纪事本末序》而制下表:

表 1

	变	至	极	治世方式
一变	唐、虞	周	七国	道德(仁义礼乐)
二变	汉	唐	五季	武力(机权诈力)
三变	宋	明		格律(准绳规矩)

据上表,陈邦瞻所谓的宇宙三变,是指治理方式的变化,也就是把明以前的中国历史演变划分为三个阶段,如果用世来划分的话,也可以称为古世、中世和当世的三世说。前两个阶段已完成,后一个阶段正在进行。在每个变革时期内中国历史都经历了“变”“至”“极”三个阶段,后一个阶段陈邦瞻似有以明为“至”而未达其“极”的认识。三个阶段的主要区别在于“持世者”治世手段的不同,周以上的“式道德”,汉以下的“式武力”,宋以下“绳之格律”。在每个阶段中,制是相因的,制的变化只有世变至“极”才能发生,提出了制与世的关系问题。陈邦瞻的认识反映了其易理的循环论,这种循环论反映在治世手段上,则体现为制度的变化,使这一循环论体现了螺旋式的演进,这种认识与其编纂《宋史纪事本末》这部书是直接相关的。

从陈邦瞻“宇宙之变”的认识上看,唐宋时期处于“至”“极”“变”阶段,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变革时期。唐宋时期是“中世”向陈邦瞻生活的明代“当世”演变,依据陈邦瞻认为“宋其三变,而吾未睹其极也”,据此可以断定明代是宋“变”后达到“至”的阶段,这样使明与周、唐并称,但没有看到“极”。从“至”“极”“变”上看,陈邦瞻认为唐宋时期存在变革。这一认识表明陈邦瞻通过编纂《宋史纪事本末》,不仅对宋代的治乱兴衰,同时也对自洪荒至明代的治乱兴衰有了长时段的认识。

从思想渊源上看,陈邦瞻的“宇宙之变”的认识既离不开其修史实践,更离不开影响修史实践的儒家思想,并在继承史家历史认识的基础上有新的发展。

一是儒家认为变革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儒家主张变革要顺时应人,人道以天道为依归。《周易·革》彖辞云:“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25]唐孔颖达认为:“勋、华揖让而典、谟起,汤、武革命而誓、诰兴。”^[26]宋代林之奇云:“盖改易正朔之日,实肇于汤、武之世,由其以征伐而得天下,故变易前代之正朔以示革命,而且与天下更始也。”^[27]《周易》有《鼎》《革》二卦,儒家认为变革是天之经地之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变革思想是以易理作为理论根据的,是推动、阐释王朝兴衰鼎革的理论依据。

二是儒家认为治乱是社会演进的规律。《礼记·礼运》对先秦时期社会进行了阶段的划分,提出“大道既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到“大道既隐,天下为家”的小康社会这一社会演进的认识。孟子认为:“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乱。”^[28]孔子编修的《春秋》一书,经公羊家的发挥,至西汉董仲舒认为: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与情

俱也。^[29]

东汉何休继承了董仲舒《春秋》三世说，在解诂《公羊传》时则以此来阐释春秋时期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何休认为：

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龌龊，故内其国而外诸夏……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至所见之世，著治大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大小若一……所以三世者，礼为父母三年，为祖父母期，为曾祖父母齐衰三月，立爱自亲始，故《春秋》据哀录隐，上治祖祢。^[30]

公羊学的三世说，阐释《春秋》的“所见”“所闻”“所传闻”的“异辞”，“因制治乱之法”。^[31]将公羊三世说与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对比来看，二者将治乱作为划分历史阶段这一认识是相同的，公羊家认为春秋时期的三世，与后者宇宙三变说中“一变”的“变”“至”“极”，除了历史经验不同之外，仅仅从公羊之义的角度，似有对应的可比性。陈邦瞻的“宇宙之变”的“变”是从“极”而来，而“变”“至”“极”作为“一变”，成为一个历史阶段。因而可以认为“极”为据乱世，“变”为升平世，“至”为太平世。公羊的三世说与陈邦瞻的一变三段说，在时序上相反，如果将陈邦瞻主张的宇宙“三变”说结合起来看，前一变之“极”至后一变的“变”“至”，这样在时序上就与公羊三世说一致了。陈邦瞻所谓的“一变”有公羊家主张的“三世”说，只是将《春秋》的“三世”时间拉伸为长时段，即以个人的所见、所闻和所传闻的治乱到以王朝的治乱。而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则体现了纪事本末体的叙事逻辑，这也符合《春秋》编年纪事的书写大义。陈邦瞻提出“宇宙之变”说，既将以往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经历三次大的变革，又揭示出三次变革的共同性和差异性，发展了公羊学的三世说。

三是正史修撰对唐宋时期历史的认识。至于陈邦瞻所谓的“再变而为汉，以至于唐，五季为极”的认识，也是继承了宋代以后史家对五代的认识。可以从《新五代史》《新唐书》《宋史》的编纂来看：宋代欧阳修以易理看五代之乱，以易理作为《新五代史》人、事、制度取舍、书写的原则，“五代之乱极矣，《传》所谓‘天地闭，贤人隐’之时欤！”^[32]“五代之乱，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至于兄弟、夫妇人伦之际，无不坏，而天理几乎其灭矣。”^[33]他认为世乱制度不足取，“五代礼乐文章，吾无取焉。其后世有欲知之者，不可以遗也。”^[34]而欧阳修在编修《新唐书》时对唐代制度尤为措意，这与《新五代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反映了欧阳修对唐代和五代历史认识的不同。元代修《宋史》也是按照易理看待五代和宋初天道和人事的变化。因此从以上三部正史的修撰来看，陈邦瞻的唐宋历史认识是继承并发展正史修撰的历史认识。

陈邦瞻通过《宋史纪事本末》一书的编纂，以易理作为认识历史的视角，以变革作为阐释历史长时段特征，对明以前历史进行分期，提出了三次“宇宙之变”说，尤其提出了唐宋时期变革的认识，这实际上是湖南唐宋变革论的认识来源和框架的依据。

四、文明叙事：内藤湖南唐宋变革论与陈邦瞻说

湖南在1922年《概括性的唐宋时代观》一文中，明确提出了唐宋变革论：^[35]

所谓唐宋时代，是一个常用的说法，然而从历史学尤其是文化史的角度来考察的话，却实在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概念。这是因为，唐代属于中世的末端，而宋代则是近世的发端，其间包含着从唐末到五代的过渡期，因此唐代和宋代在文化性质上有着明显的差异。^[36]

按照日本学者宇都宫清吉《东洋中世史的领域》一文对东洋史内藤湖南分期法的认识,列出下表:

表 2

分期	起止	文化
第一期(上古)	从开天辟地到后汉中叶	前期中国文化形成,后期向外发展
第一过渡期	由后汉后半至西晋	中国文化外部发展停滞
第二期(中世)	五胡十六国至唐中叶	外部种族自觉,其势力进入中国内部
第二过渡期	唐末至五代	外来势力在中国达到顶点
第三期(近世前期)	宋元时代	
第四期(近世后期)	明清时代	

宇都宫清吉依据湖南的《支那上古史》,对湖南的分期法提出了三点疑问,其中一点即“中国文化的发展,是否只从中国民族和外族、中央地域和邻近地区的关系去考虑?”^[37]这无疑指出了湖南认识的问题所在。湖南认为“唐宋时代”是“毫无意义”的概念,其理由在于唐代是中世的末端,而宋代是近世的开端,唐末至五代是过渡期,唐宋作为一个时代,在“文化性质”上有明显的差异。这一认识,与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的认识在时代划分、框架上惊人相似。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可以断代称为上古、中世和近世,这个分期与湖南三世说虽不可视为相同,但由于湖南否定了唐宋时代的这一概念,在唐宋“变革”认识上与陈邦瞻是一致的。尽管湖南在这一点上与陈邦瞻相同,但其主张以西方文明史的视角来看唐宋时期的变革。对此日本学者葭森健介认为:

如此看来,湖南与内田等代表的京都文化史学,本是有其从基佐《欧罗巴文明史》到福泽《文明论之概略》等源流始末之形成经过和以西方封建制与绝对君主政体等概念为依据的历史观。^[38]

这一认识为国内学者所认同:

内藤湖南对于唐宋变革的把握,明显受到基佐《欧洲文明史》的影响,内藤的唐宋变革论是从社会性质上来观察唐宋之间的变化,从西方文明史观的角度来解读唐宋之间的变革。^[39]

“唐宋变革”论是按西方分期法划分中国历史,又按西方话语来诠释中国历史的文献资料,把中国的发展列入西方文明发展的大链条中,以为西方的近代化是人类世界共同的发展道路。^[40]

以上观点代表了国内外学者对湖南唐宋变革论的认识,也就是湖南受西方文明史的认识的影响,并没有看到中国史学和中国文化对湖南学说的影响。这里涉及的核心问题有二:一是如何认识唐宋之际的社会;二是怎样解释唐宋之际的社会。内藤湖南的认识到底受没受到中国史学的影响,从其唐宋变革论中可以看出。内藤湖南对前者的认识实际上肯定了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并不是“按西方分期法划分中国历史”,而是按照中国史家陈邦瞻的“宇宙之变”的分期法,但在解释上他采用了基佐的西方文明史观的视角。基佐认为社会和人构成了文明,“文明由两大事实组成:人类社会的发展及人自身的发展。一方面是政治和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人内在的和道德的发展。”^[41]二者是密切相连的,“在人类自发的、天生的信念中,文明的两个成分即社会的发展和道德的发展是密切相连的。”^[42]湖南在《作为中国人观的中国将来观及其批评》一文中,针对梁启超《历史上中华国民事业之成败及今后革进之机运》^[43]中的观点,以文明史的角度对梁启超的中国将来观提出批评,并以梁所主张的中国国民应拥有“世界主义”“超国界”^[44]意识,认为“中国国民拥有世界主义的特性,抱持超国界的观念”,^[45]进一步演绎其说:

在将来的中国,地理上日本将成为文化的中心,但与此对比,更为重要的是,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国国民共同致力于中国新文化的建设,而这是与大多数的中国人民互相协作完成的大事业。^[46]

湖南声称:“我对中国的观察,说到底是以中国的漫长历史为主要依据,而其他国民在经过与中国过去类似的时代时所发生的现象,也用作参考。”^[47]并在《近代中国的文化生活》一文中认为:

说起来所谓中国的近代,究竟指的是什么呢?在做历史学的时候,常常要把时代分成诸如上古、中世、近代之类……从我们现在这一年开始追溯,大概到哪一年为止算是近代,哪一年为止算是中世,哪一年为止算是古代呢?……可是归根到底,国家不一样,分法也不会是一样的……所以实话说,国家也好民族也好,在划分时代的时候是不能简单地以年数为依据的,而是应该从根本上根据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的……拿人的一生来打比方说,有幼年期,有青春期,然后还有衰老期。^[48]

湖南对中国历史分期的认识是“根据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的”,是依据中国历史的。而陈邦瞻提出的“宇宙之变”的三变说,是以本末纪事的角度提出了对中国古代历史分期的认识,这一认识超越了朝代,在历史阶段的划分上特别是唐宋变革的认识上,湖南与陈邦瞻的认识是大体吻合的。陈邦瞻的认识逻辑依据易理,而湖南的认识是出于西方文明史,陈邦瞻的每一变中的“变”“至”“极”三个阶段,犹如湖南对时代划分的“幼年期”“青春期”“衰老期”,只不过陈邦瞻的“宇宙之变”体现循环演进的易理,而湖南则以陈邦瞻的“变”“至”“极”来看整个中国古代历史,并对中国文明持以人生的视角来认识其上古、中世和近代,^[49]声称以世界主义和超国界的认识,为日本成为东亚的文化中心寻找历史的逻辑,这无疑是对中国文明的误读。

从以上来看,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对唐宋历史的认识,究其思想认识渊源,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依据中国历史的认识,特别是中国历史上对治乱的认识。陈邦瞻认为唐宋时期是“至”“极”“变”时期,也就是唐宋时期中国历史发生了变革。湖南的唐宋变革论是否借鉴了陈邦瞻的认识,尚不能轻易断定。^[50]而湖南认为,“中国中世、近世的一大转换时期,就是唐宋之间。”^[51]其否定唐宋时代和以王朝作为研究历史的意义,而是应突破朝代探讨历史演进,在这一点上,湖南虽没有明确其观点来自中国史家,但这也不能说明其观点与陈邦瞻说的不谋而合,而是吸取了中国的历史认识,吸取了中国历史编纂的本末叙事的历史认识。

其二,依据西方文明史观的认识,对中国历史进行新的阐释。湖南依据基佐的《欧洲文明史》所倡导的文明史观,对中国古代历史进行重新认识,美国学者傅佛果认为:

在《支那古代史》中,湖南在论述中国古代史之前,首先提出了自己关于整个中国史的时代划分法。与之前一样,他是以文化的特色为基准来划分时代的。……湖南的这一时代划分法,与那些以本国历史为基准来看待中国史的欧洲人和日本人的划分法不同,归根结底是以中国文化的发展为其基准的。^[52]

而陈邦瞻的认识是按照易理史观对历史分期进行认识,主要是从历代王朝治乱的角度,并以此作为认识人事、制度变化的依据,从其三变的不同上看,不同时期的中国国家治理的人事和制度是不同的。湖南则以西方文明史的视野,特别是把陈邦瞻提出的每一变革的认识,变成对整个中国历史的认识,并以文明的幼年期、青春期和衰老期来解读中国历史上的社会和人的发展,希冀从西方文明史的视角重新理解东亚文明并重构东亚秩序。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他把陈邦瞻的社会变革的易理循环演进论,变成文明终结论,背离了中国史家依据本末纪事对中国历史的认识,不符合中国历史演进的事实和认识逻辑。

其三,站在日本的立场上,为日本侵略张目。关于这一点,无论从历史学家的职业操守还是科学精神来看,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带有明显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判断。湖南唐宋变革论的主观动机,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以西方文明史观和世界主义、跨国界的公民观,有意通过基佐文明史观的社会和人的发展认识,打破国家界限,提升日本在东亚和国际的地位,特别是利用这一文明史观冲击和解构中国历史建构的夷夏观、朝贡体系等观念,为日本的扩张和侵华提供了理论根据。这在湖南看来是日本的天职,“而是使日本的文明、日本的风尚风靡天下、光被坤舆的天职。我们因为国在东亚,又因为东亚各国以中国为最大,我们天职的履行必须以中国为主要对象。”^[53]

通过比较湖南唐宋变革论和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剖析唐宋变革论的思想渊源和主观倾向,看似利用西方文明史观对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进行新的阐释和发挥,似乎遵照中国的本末叙事历史编纂所形成的历史阐释及其历史认识的逻辑,但实际上没有陈邦瞻对中国历史认识具有的客观性,更由于湖南站在日本的立场上,其唐宋变革论被政治利用也是情理之中的。比较湖南的文明叙事和陈邦瞻的本末叙事,特别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陈邦瞻的本末叙事是以服务于中国古代王朝政治为目的,为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治服务的,而湖南的文明叙事则从世界的文明史角度,从文明的内涵、兴衰、转移等重新认识东亚国际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这种历史叙事所主张的立场不同,或许正是湖南《中国史学史》及其唐宋变革论回避陈邦瞻的可能原因。

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在中国大陆学界研究的热度已减,观点介绍、范式套用和反思大体可以看作是20世纪和21世纪初学界反映的不同阶段,争论一直都在。无论如何,湖南学说对大陆学界学术风气的开放和学术生态多样性营造,特别是认识日本的东洋史学,推动中国史学的国际化,加强国际学术对话和交流,是有积极意义的。同时也应从湖南的学说对中国史家的认识观照和思想借鉴,重新思考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和东洋史建构的学术机理、思想逻辑和政治立场,也是十分必要的。而湖南对陈邦瞻的“宇宙之变”说的“回避”,并依据基佐的文明史观,提出所谓的唐宋变革论,这一学术体系或者说话语体系的建构,反映了湖南史学视野上现实的“世界”与“东亚”。

注释:

[1] 相关成果参见张其凡:《关于“唐宋变革期”学说的介绍与思考》,《暨南学报》2001年第1期;〔日〕葭森健介、马彪:《唐宋变革论于日本成立的背景》,《史学月刊》2005年第5期;张国刚:《论“唐宋变革”的时代特征》,《江汉论坛》2006年第3期;李庆:《关于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学术月刊》2006年第10期;牟发松:《“唐宋变革说”三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李华瑞:《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若干热点问题述评》,《史学月刊》2010年第3期;虞云国:《唐宋变革视野中文学艺术的转型》,《社会科学》2010年第9期;〔美〕陈怀宇:《英国汉学家艾约瑟的“唐宋思想变革”说》,《史学史研究》2011年第4期;黄艳:《从“宋代近世说”到日本的“天职”——内藤湖南中国论的政治目的分析》,《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2] 〔日〕谷川道雄:《〈中国史学史〉中文版序》,〔日〕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马彪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页。

[3] 〔日〕内藤乾吉:《例言》,〔日〕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第1-4页。

[4] [53]〔日〕内藤湖南:《燕山楚水》,吴卫峰译,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85-186、183页。

[5]〔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4,仁宗皇佑五年夏四月庚午,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204页。

[6]〔元〕脱脱撰:《宋史》卷330《李参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619页。

[7] [8]〔明〕陈邦瞻撰:《宋史纪事本末》卷37《王安石变法》,北京:中华书局,第321、330页。

[9] [10]〔唐〕刘知幾著,〔清〕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卷1《内篇·六家》,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11]〔清〕永榕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49《史部·纪事本末类》,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437页。

[12]朱露川:《中国古代史学历史叙事发展的新阶段——论纪事本末体史书的兴起及其意义》,《史学史研究》2017年第4期;吴漫:《明代后期宋史研究的成就与特点》,《中州学刊》2012年第5期。

- [13]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饮冰室合集（典藏版）》第3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0页。
- [14][15]《史通通释》卷2《内篇·二体》，第25、24页。
- [16][元]脱脱等撰：《宋史》卷389《袁枢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934页。
- [17][宋]杨万里撰：《通鉴纪事本末叙》，[宋]袁枢撰：《通鉴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页。
- [18][明]刘日梧撰：《刻宋本纪事本末序》，《宋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181页。
- [19][清]韩爌撰：《左传纪事本末序》，[清]高士奇撰，杨伯峻点校：《左传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2-3页。
- [20][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60《大学》，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673页。
- [21][清]永榕撰：《四库全书总目》卷49《史部·纪事本末类》，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437页。
- [22]张舜徽主编：《中国史学名著题解》，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第182页。
- [23][日]内藤湖南：《中国史学史》，第169页。
- [24][明]陈邦瞻撰：《宋史纪事本末》“附录一”《宋史纪事本末序》，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1180页。
- [25][魏]王弼等注，[唐]孔颖达等疏：《周易正义》卷5《革》，十三经注疏本，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0页。
- [26][唐]孔颖达：《尚书正义序》，《尚书注疏》，十三经注疏本，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10页。
- [27][宋]林之奇撰：《尚书全解》卷15，“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第5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83页。
- [28][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卷6《滕文公章句下》，十三经注疏本，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714页。
- [29][汉]董仲舒著：《春秋繁露》卷第1《楚庄王第一》，[明]程荣纂辑：《汉魏丛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06页。
- [30][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十三经注疏本，上海：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200页。
- [31]《春秋公羊传注疏》卷1，第2200页。
- [32][33][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34《一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369、370页。
- [34]《新五代史》卷58《司天考》，第669页。
- [35]李庆对内藤湖南“唐宋变革论”提出时期的学界存在的五种说法进行了考证，认为“内藤有关‘唐宋’之间是一历史分界线的看法，明确地提出，当是在1909年。而在1907年前后的大学讲台上已经谈到过这个问题。他的看法，强调的是唐宋间的‘界限’，以宋为近世的起点。而公开发表文章的是1922年”。参见李庆：《关于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论”》，《学术月刊》2006年第10期。
- [36][45][46][47][48][51][日]内藤湖南：《东洋文化史研究》，林晓光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04、154、157、153、114、111页。
- [37][日]宇都宫清吉：《东洋中世史的领域》，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通论），黄约瑟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26页。
- [38][日]葭森健介：《唐宋变革论于日本成立的背景》，《史学月刊》2005年第5期。
- [39]张国刚：《论“唐宋变革”的时代特征》，《江汉论坛》2006年第3期。
- [40]李华瑞：《“唐宋变革”论的由来与发展（下）》，《河北学刊》2010年第5期。
- [41][42][法]基佐：《欧洲文明史》，陈鸿逵、沈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62-263、14页。
- [43][44]梁启超：《历史上中华国民事业之成败及今后革进之机运》，《改造》1920年第3卷第2期。
- [49]日本学者宇都宫清吉在《东洋中世史的领域》一文中对内藤湖南的“东洋史”定义及其分期进行分析和探讨。
- [50]从内藤湖南的《中国史学史》上看，湖南对纪事本末体史书评论不多，“在宋代产生纪事本末体以后，才形成了‘三体’。”见氏著第108页。“虽然袁枢当时仅仅是抽出记事重新编纂以求方便，并没有更多的考虑，但是就其结果来说却是重大的，此书被中国史论家评价为创出了史学中最为方便、最为进步的体例。”见氏著第389页。
- [52][美]傅佛果：《内藤湖南：政治与汉学（1866—1934）》，陶德民、何英莺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31-232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